



▼▲▼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 ▼▲▼

### 郵政不法案例【公務車輛違規私用】

**【案例名稱】**：機關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私用公務車輛。

**【事實描述】**：108年4月17日民眾電話向某機關政風處檢舉，指陳該機關轄屬單位甲員工有私用公務車、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輛(3500-00)至渠住家附近遛狗等情事，同時檢舉另一公務車輛(AB0-0000)亦經常停放於檢舉地點，檢舉人並檢具照片及錄影影像等證據，要求查處，以維機關形象。該機關政風處同日函請轄屬單位政風室查處。

經比對錄影影像資料，甲員確於108年4月9日上午9點18分至26分許在渠住家附近遛狗，惟查甲員工作勤務時段非屬連續，前揭時段為甲員休息時間，甲員騎個人機車返家休息，處理個人私務、遛狗，自無不可，且影像中之公務車號(3500-00)與甲員駕駛之公務車輛車號不符，該公務車輛非甲員駕駛。

另查4月9日停放甲員住家附近之公務車輛(3500-00)，係同一單位同仁乙員駕駛之公務車輛，乙員於前述時間駕車執行公務，尚無公器私用情事。

有關檢舉人指陳另一公務車輛(AB0-0000)時常停放在檢舉地點一節，經調閱該車行車記錄器，發現該單位丙員、丁員確有多次駕駛公務車輛返家用餐情事。

本案例中丙員、丁員違反規定使用公務車輛行為，經該單位考成會審議，分別申誡2次行政處分。

**【改善建議】**：政風單位業簽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，籲請機關員工不得違反規定駕駛公務車輛外出、返家及從事其他與公務無關之行為。

### 利衝法宣導【利益衝突相關案例】

**【案例名稱】**：A於103年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，其配偶B係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，103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。

**【事實描述】**：A於配偶103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，經承辦人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，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，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；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，承辦人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，A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，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，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，使關係人B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。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，併處罰鍰70萬元。

(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)



✳ 駕車最高守則 讓一點就通了

✳ 機密檔案保管好 不會洩密惹煩惱

### 顧客肯定與期許

- 😊 余小姐 112 年 10 月 23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西湖郵局楊曉婷經理，協助交寄包裹、服務滿分。
- 😊 張先生 112 年 10 月 2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通霄郵局陳亭君，協助不明匯入款項退還事宜。
- 😊 王先生 112 年 10 月 2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苑裡山腳郵局黃可馨，協助交寄國際包裹並仔細核對地址。

###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2 年 10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(1 萬元以上取前 15 名)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

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
頭份上公園郵局	伍凱聿	2/316481	苗栗南苗郵局	劉添全	2/29000	苑裡郵局	江正銓	4/14000
頭份田寮郵局	賴怡妘	2/113914	苑裡郵局	羅凱云	1/24000	公館鶴岡郵局	林欣蓮	4/13000
苑裡社苓郵局	詹佳珍	2/113600	頭份郵局	劉明珠	2/19000	通霄郵局	杜雅雯	3/13000
獅潭郵局	張維光	4/34000	苗栗嘉盛郵局	梁淑媛	3/16000	銅鑼郵局	吳亮忠	2/12000
公館郵局	謝旻軒	4/31244	頭份上公園郵局	黃佳婷	2/16000	苑裡社苓郵局	徐義凱	5/10000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

苗栗郵局政風室電話：037-327656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

請傳閱簽章：